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審 計 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審 計 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一
九
九
九
年
度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報
告

Relatório de Auditoria da Conta Geral de 1999

一九九九年政府帳目
審計報告

前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審計長執行其職責，已經對 1999 年澳門政府的管理帳目進行了帳目審計工作，編制了“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並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十條二款規定，把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份審計報告。報告包括了審計長就一九九九年政府總帳目所作的書面審計報告，及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一些值得表述之審計結果。

在對 1999 年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過程及在“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的編制過程中，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門和公庫銀行的全力合作，在此致以感謝。

目 錄

總 帳 目 審 計 報 告	5
審計長報告書	7
一般帳目資產負債表及其收支表	9
採用《預算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資產 負債表及其收支表	10
採用《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財 政行政自治部門資產負債表及其收支表	11
運 作 審 計 結 果	13
I 綜合審查結果	16
II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審查結果	18
III 一般帳目審查結果	24
IV 總結	28
附 錄	29
常用名稱簡介	31
一般帳目註釋	41
一般帳目收入表	47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支出表	61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收入表	67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支出表	71
審計計劃	75

總 帳 目 審 計 報 告

審計長呈行政長官的審計報告

本署已審核及審計於第 6 頁至第 8 頁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政府總帳目之撮要，而總帳目本身是根據《41/83/M 號法令》中有關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編製及監察的責任

按照《41/83/M 號法令》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財政局負責編製總帳目並把預算執行的結果記錄在內。同時，按照《41/83/M 號法令》第三十七條有關預算執行之行政監察的規定，自治部門的監察，是由負責預算資源管理之實體進行；其他部門的監察，則由財政局根據其組織法進行。

審計的基礎

本署已按照製定的審計計劃及審計範圍，審核及審計上述的財務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是否符合總帳目的具體情況、及有否符合有關法律的規定。

本署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之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

審計的結果

審計的結果確定上述的財務報表在重要的層面上適當顯示總帳目在199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結算至該日止全年度的收支帳目。

審計長

蔡美莉

2000年9月

一般帳目資產負債表及其收支表：

資產負債表

澳門幣

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AMCM	3,421,300,000.00
印花金額	12,776,274.00
珠寶及其他有價物品	40,250.00
	<hr/>
	3,434,116,524.00
短期債權	
庫房操作之貸項結餘	4,758,972.00
	<hr/>
	3,438,875,496.00
短期債務	
活期存款 - BNU	(646,113,278.39)
庫房操作之借項結餘	(37,390,478.86)
	<hr/>
	(683,503,757.25)
	<hr/>
	2,755,371,738.75
資本淨額	
1999 年預算運作結餘	306,421,308.36
歷年運作結餘	2,448,950,430.39
	<hr/>
	2,755,371,738.75
收支表	
收入	
收入徵收	9,459,031,323.00
歷年運作結餘運用	400,000,000.00
	<hr/>
	9,859,031,323.00
開支	(9,552,610,014.64)
	<hr/>
1999 年預算運作結餘	306,421,308.36
	<hr/>

採用預算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資產負債表及其收支表

資產負債表：

	<u>澳門幣</u>
資產	
現金及銀行往來戶口	707,029,150.67
負債	
暫收帳	<u>(22,413,724.89)</u>
	<u>684,615,425.78</u>
資本淨額	
上年度管理結餘	643,031,601.52
1999 年預算運作結餘	<u>41,583,824.26</u>
	<u>684,615,425.78</u>

收支表：

收入	3,524,605,895.41
開支	<u>(3,483,022,071.15)</u>
1999 年預算運作結餘	<u>41,583,824.26</u>

採用《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資產負債表及其收支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	澳門幣
現金及銀行往來戶口	344,092,324.23
財務投資	27,339,265,195.09
短期債權及資產	186,775,875.57
存貨	27,897,521.01
有形資產	1,726,578,939.74
小計	<u>29,624,609,855.64</u>
負債	
公庫	(3,449,675,098.70)
短期債務	<u>(19,197,479,179.64)</u>
小計	<u>(22,647,154,278.34)</u>
	<u>6,977,455,577.30</u>
資本淨額	
資本金	896,499,999.70
儲備	977,957,744.93
未動用之歷年盈餘滾存	3,435,262,204.49
1999年預算運作結餘	<u>1,667,735,628.18</u>
	<u>6,977,455,577.30</u>
收支表	
收入	4,480,783,205.12
開支	<u>(2,813,047,576.94)</u>
1999年預算運作結餘	<u>1,667,735,628.18</u>

運作審計結果

基於審計工作的嚴格謹慎的原則，審計署在下面所公佈的審計結果，只包括了在大量核查出的結果中，經過反覆核證並獲得明確證據的那一部分審計結果，對於其他有待進一步核查的審計結果，已經分批開始跟進或編入 2001 年的工作計劃中。

I. 綜合審查結果

在對一般帳目、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和財政行政自治部門進行管理帳目的帳面審計及實地審計工作過程中，發現公共部門普遍存在著以下幾點的情況：

1. 預算撥款之“內部控制帳戶”的管理不健全，未能即時地、完整地提供預算撥款執行情況的資料。有些部門的預算撥款之“內部控制帳戶”如同虛設，在未確保有足夠預算撥款的情況下，有關的開支已經落實；
2. 為著使已獲得的資產或勞務能按程序地進行付款，公共部門頗為普遍地存在把核准日期追溯至採購日期之前或追認有關之開支。這種做法，明顯缺乏完善計劃及內部監管制度，亦潛在著超支風險；
3. 公共部門普遍都有根據第 57/98/M 號法令編制並保存了本身部門之不動產清冊，但絕大部分部門卻缺乏對消耗品之系統性管理，尤以對物料倉儲之管理更為意識薄弱；
4. 第 54/GM/97 號批示訂定了公共部門資助私人及私人團體舉辦之活動的規範原則，並需於《政府公報》刊登其資助對象的名單及金額。1999 年公共部門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8 億 8 仟 8 百萬。但多個政府部門沒有依法公佈其曾發放給予非牟利團體、個人、企業及外地團體的資助金額及名單，總額達澳門幣 6 億零 5 百萬。

曾在《政府公報》刊登其資助對象的名單及金額的公共部門如下：

公共部門		資助金額(澳門幣)
1	工商業發展基金會	870,383.80
2	澳門社會工作局	156,640,651.60
3	澳門房屋局	3,000.00
4	澳門大學	823,071.00
5	澳門基金會	4,013,824.50
6	澳門理工學院	832,450.80
7	體育發展基金	14,065,070.20
8	文化基金	5,176,860.80
9	環境委員會	43,875.00
10	行政暨公職局	1,200,000.00
11	教育暨青年局	99,161,593.80
	總額	282,830,781.50

II.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審查結果

在 2000 年中已經全面按審計計劃展開了對本地區 35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之 1999 年度管理帳目進行帳面審查。亦按審計計劃，分別向 5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實地審查，包括有：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澳門衛生局、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現階段可以公佈的審計結果詳列於後。

1. 會計格式之公佈

一個合理而具透明度的會計格式，不單有利於審計工作的進行，同時亦是管好全盤預算執行的重要依據。因此在 1999 年的審計過程中，特別留意依法公佈會計格式的情況，在 1999 年的 35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中 25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沿用《公共會計格式》(CP)。由於運作上的特殊性，而其他 10 個自治部門，都按照第 53/93/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二款選擇採用《公定會計格式》(POC)或《專有會計格式》(PCP)。

選擇採用《專有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必須在《政府公報》內公佈其格式。但審計署發現：

- ◆ 一些一直採用《專有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從來沒有公佈其會計格式，或延至 2000 年才正式在《政府公報》內公佈；
- ◆ 更有些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根本沒有在《政府公報》內公佈所使用的會計格式；
- ◆ 最特別的是郵電局 / 儲金局在其新組織章程內（第 50/99/M 號法令）註明了豁免在《政府公報》內公佈其格式的規定。

2. 預算的編製及其修改

在審查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最初預算及預算的格式時，審計署留意到以下幾點：

- ◆ 沿用《公共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按照第 41/83/M 號法令。但採用《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除澳門基金會外）的預算則採用了極其概括的分類，未能清楚展示各項預算收入及開支的各個組成部份，以致不能對其作出良好的監察。在“低風險的公共預算政策”的大原則下，低透明度的預算是不能接受的；
- ◆ 由於尚未存在規範性的指引來統一《專有會計格式》的規格，各項收入及開支的詳盡分類仍然欠奉，致使現在採用《公定會計格式》及《專有會計格式》自治部門的預算內容詳細程度不一，因而缺乏審核的標準，導致財政監察工作非常困難；
- ◆ 預算修改的核准日期與在《政府公報》內公佈的日期，應盡量縮短，達到提供及時資料的目的。

3. 預算執行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執行情況的審計工作，是以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適當性及準確性的審計原則，審核其收入與開支情況。

3.1 收入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收入主要來源是管理結餘及管理期間徵收的收入。

- ◆ 管理結餘

沿用《公共會計格式》(CP)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按照第 53/93/M 號法令規定，每年對上年度之結餘作確定決算，並編製第一補充預算，把超出或低於預算的金額，適當地納入備用金撥

款內或減低開支的預算撥款。原因是作出首次《本身預算》時，未能考慮此多出的資源（管理結餘），故必先納入備用金撥款內，待出現必需的增加開支情況（預算外開支）而同時亦無法以遞減其他開支來填補時，才可把此多出的資源合理地投放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運作上。

雖然第 53/93/M 法令規定，每年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必須在 4 月 30 日前編製第一補充預算，但並未對其在《政府公報》內公佈的日期作出嚴謹的要求（只規定補充預算必須在 12 月 15 日前呈交財政局，並在翌年 1 月 31 日前公佈），故此，出現第一補充預算在 1999 年 6 月後才公佈。甚至，同時在 2000 年 1 月公佈第一及第二補充預算。審計署認為這些情況是應該而且是可以糾正的。

應該指出，第一補充預算的理念明顯是建基於《收付實現制》的會計制度，對以往年度之（累積）結餘以現金作結算。這在《權責發生制》會計制度下，對【固定資產】與【投資】分別以攤折及風險準備方式計算運作成本的部份，做成一定程度的不協調。儘管如此，編制並公佈第一補充預算是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義務；

◆ 收入徵收

收入徵收是指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按有關預算內之收入項目徵收的“本身收入”、“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審查過程發現：

- ◇ 帳目出現未在預算內登錄的收入項目；
- ◇ 按照第 41/83/M 號法令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至 12 月 31 日止，已結算但仍未徵收之收入，應記入徵收當年預算內之相關項目”。另一方面，第 53/93/M 號法令第十四條規

定“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所作開支之合法性，取決於同時在其已核准之本身預算適當項目內有符合之開支，且在收入欄內確有用以抵銷有關開支之金額”，其目的是為了在落實開支前先確保有足夠資源應用；又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支許可最遲在 12 月 31 日作出。因此，上述 3 點之精神，可理解為至 12 月 31 日止仍未徵收的 1999 年已結算收入，因不能於 12 月 31 日或以前確保其徵收，不能視之為落實開支的資源。

公共部門應切實遵守低風險，量入為出及嚴謹預算管理的原則，避免出現財政短缺的局面。因此在此前提下，未有足夠的資源保證前，不可以作出任何承擔(開支)，顯然某些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把 2000 年 1 月才確實徵收的收入計算為 1999 年的收入(其中包括了經由財政局 12 月份徵收的“指定收入”及 12 月從人員薪俸中扣除而屬於自治部門的本年收入等形式)。

3.2 開支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開支的落實和支付必須遵守第 41/83/M 號法令的規定及其他單行法例。審查的發現如下：

- ◆ 按照第 41/83/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開支之支付許可在所屬經濟年度之翌年 1 月 31 日失效，但得根據本法規之規定進行重新許可之程序”。在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帳目中，普遍出現 1999 年度的開支在翌年 1 月 31 日後才支付支票的情況，甚至一些帳目中，出現 5 年前的未支付開支的暫記帳戶；
- ◆ 出現未在預算內登錄的開支項目及出現一些開支超越預算撥款的情況；

- ◆ 對於資助的發放沒有一套既定的規章，嚴格地審核資助申請者的背景及資助的條件，亦缺乏確保資助條款執行的監察程序；
- ◆ 書面諮詢表沒有訂定有效期，並以一份書面諮詢表作多次的直接批給；
- ◆ 出現已支付未記帳的開支，即使法律上容許該等追認，但在財政管理角度上，明顯是監管不足，必須加強內部控制；
- ◆ 進行雙軌會計記帳制度，由於記帳程序複雜，帳目混亂，浪費資源。

另外，有關採用《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因缺乏格式規範、會計標準及與預算不協調等因素出現的問題之審計結果，歸納如下：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	沒有公佈會計格式	沒有詳細預算	沒有公佈第一補充預算	沒有公佈預算修改	沒有公佈津貼發放	不在預算項目內		沒有預留撥備	沒有足夠開支預算
							收入	開支		
1	居屋信貸優惠基金		X	X	X			X		X
2	澳門郵電局	X	X	X	X					
3	儲金局	X	X	X	X		X			
4	澳門退休基金	85/SAASO/99 2000年生效	X	29.11.1999		X	X			X
5	澳門金融管理局	X	X	X						X
6	民航局	160/SATOP/94	X	17.12.1999			X			
7	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	70/SAEF/94	X	14.01.2000		X	X		X	
8	澳門基金會	X		X	X				X	X
9	澳門理工學院	X	X							
10	汽車及遊艇保障基金	26/SAEF/95	X	X						
11	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	第70/2000號行政長官批示	X			X	X		X	X

III. 一般帳目審查結果

根據 1999 年審計計劃，對所有的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公債、退休金及退伍金、共用開支及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等帳目進行帳面審查。

1.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開支

按有關審計計劃之日程表，進行所有非自治部門開支及其中 1 個行政自治部門“澳門體育發展局”的實地審查工作。實地審查工作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先到財政局審核經公共會計廳處理的所有非自治部門結算及支付的文件。第二階段的工作，所有非自治部門的實地審查工作重點在預算撥款管理、開支落實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而澳門體育發展局的實地審查工作放在全面審核其開支的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適當性及準確性、預算撥款管理、資金的運用及內部控制系統。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帳面及實地審計過程中，披露以下的情況：

- ◆ 某些部門的最初預算嚴重低估，導致最終的預算執行竟高達估計的 13 倍以上；
- ◆ 亦有部門從財政局提取資金作出支付後，未能提交詳細的運作會計帳目；
- ◆ 預算撥款不足之情況下仍然作出開支許可，最後甚至需動用『共用開支』之「備用撥款」，以追加有關負擔；
- ◆ 沒有對資產或勞務之取得進行確認及要求供應商提供正式收據；
- ◆ 未善用財政局提供之「按月累積之數值」報表，確保結算登記之完整性及查核已作結算申請之結算情況；

- ◆ 超時工作的支出上未有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一百九十五條內之有關規範，事前製作建議書及取得批示。雖然根據法規按工作之緊逼性，有權限人士仍可於提供超時工作之隨後 48 小時內對其作出確認；但對於這個可能導致超支的行為，在財政管理角度上是不應推崇；
- ◆ 月份開支支付金額超過由財政局提取之資金數額；
- ◆ 出現已支付未記帳的開支，主要是銀行服務費用，即使法律上容許該等追認，但在財政管理角度上，明顯是監管不足，應加強內部控制；
- ◆ 未能及時交付屬於本地區的收入予庫房。

2. 公債

隨著 1999 年 9 月 15 日作出之最後一期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所作擔保之還款，本地區對“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之 20 億貸款所作之擔保正式終止。歷年來代“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所償還之貸款金額已累積至澳門幣 1,647,045,378.80 元；其中本金部分為澳門幣 1,416,562,416.90 元，利息部分則為澳門幣 230,482,961.90 元。

又據“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所作之 1999 年帳目核算，財政局確認了上述之代還金額（貸款擔保證明：CAM-FIN/0204/2000），並指其為一無抵償、無利息及無確定還款期之貸款。“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尚未就該代還金額向財政局知會任何償還計劃及時間表。基於公眾利益及其所涉金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盡快與“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商討有關之償還安排及細則。

3. 共用開支

1999 年的共用開支，一如往年，主要是用於外聘人員的住屋津貼、特別假期津貼、公幹的交通運輸費用、政府房屋維修及添置傢俱、退稅、非

牟利團體的資助、外地團體的資助、投資及購置房屋補貼等。在審計過程中審計署有這樣的審計結果：

- ◆ 正常的操作下，這些開支由財政局進行結算及支付，但卻出現了個別活動的預算撥款以預支形式發放，由有關部門進行結算及支付，然後把帳目及餘款交回財政局審核。由於這些預算撥款只是以預支形式批出，並沒有設立管理委員會並授權處理結算及支付。這樣導致把財政局監督職權轉移的做法是不恰當的；
- ◆ 亦發現把資助項目不適當地登錄在非為此用途而設的帳目；
- ◆ 某些部門的開支表中雖有登錄發放資助的預算撥款，但經常使用第十二章“共用開支”來支付所批准的財政資助。審計署認為所有資助的預算撥款應納入相關部門的預算內統一監管。

4. 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

1999年的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主要的開支是用於展開工程、資訊現代化投資、研究及策劃方面，從審計過程中，審計署注意到：

- ◆ 在每年編制來年的財政預算時，各個政府部門都需要提交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關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方面的活動及從屬活動之預算及時間表，理論上是可以按步就班進行有關計劃而不應經常出現緊急情況。但在1999年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所包括的項目中，經常以時間緊迫或不可替代的理由而免除有關之招標、書面諮詢及簽署合約程序而進行直接批給。很明顯是管理不善，計劃不足，未能預視有關情況發生或者有意延誤，導致時間上之不許可而免除招標、書面諮詢及簽署合約等程序；
- ◆ 在一些的大型工程中，長達18個月的顧問服務開支是以每次為期6個月的分段，並以免除書面諮詢的情況下進行直接批給；

- ◆ 書面諮詢表沒有訂定有效期，並以 1 份書面諮詢表作多次的直接批給。

5. 司庫活動

作為財政收支活動的輔助行為，司庫活動帳應只記錄暫時收取及支付的金額。但由於過去積壓了很多無記錄的帳目及呆帳，故此由 1997 年開始，當時的財政司對司庫活動進行了必要的調整工作。在司庫活動的審查過程中，審計署有以下的審計結果：

- ◆ 某些“由薪俸及工資所作之扣除”之司庫收入 (M/11) 的轉帳日期，較其轉往相關部門之司庫開支 (M/3) 的轉帳日期還要遲。顯然在尚未確定用以轉帳之司庫收入前已作出司庫開支轉帳，在程序上是不恰當的；
- ◆ 在帳目內顯示有些暫收款項 (借方) 是由預算開支轉移過來，原因為避免使用下年度的預算來作支付，故透過預算開支支付，而相應的金額被轉往司庫活動帳之借方欄內；
審計署認為，利用司庫活動帳來暫記將來的開支是不適當的。因為，首先是導致本地區政府之預算開支沒有被如實反映；其次由於在司庫活動帳內並不能反映該等開支項目之性質，極可能在往後的財政年度被重新納入預算案內，而引致有關項目存在雙重支付的風險；
- ◆ 在 1999 年，財政局繼續“司庫活動”帳目的調整，其中包括了把多年沒有任何提存活動記錄的帳目作出刪除或調整。審計署留意到，“司庫活動”中一些與葡萄牙行政當局有關的而在 1999 年年底仍有轉帳活動的帳目，這些帳目是屬於處理在 1999 年年終才脫離澳門行政當局而轉回葡萄牙行政當局的公務員之退休金及撫恤金供款的。在跟進了解中得悉，該等帳目在 2000 年中已沒有任何運作了。

IV. 總結

良好的預算管理是公共會計的基礎，可以為管理層提供必要的資訊，更有效地投放公共資源，提高澳門特別行政區各部門的運作效率。

為切實搞好預算管理工作，必須配合對如採購、財產管理、會計處理（記帳，結算支付及憑證、帳簿記錄保存）等日常運作的，清晰具體的工作流程指引，以及有效的內部監管制度。從而確保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以及預防、發現、糾正錯誤與舞弊，並保證會計資料的真實、合法及完整。

遵守事先擬定工作計劃的原則，並切實地按所定的時間表，以避免因時間緊迫而減低商議能力，最後導致公共資源浪費。與此同時，公共部門必須依法辦事，通過加強工作人員的在職培訓，深入認識本身的職責、工作內容及法律程序，減少因疏忽遺漏而做成錯誤。

審計署通過深入了解各部門的運作及會計系統，期望為公共部門提供技術上的綜合意見，推進優化預算管理工作的開展。

附 錄

常用名稱簡介

I. 會計制度

公共會計之標的是提供有關財政年度的財政運作（收入徵收及開支支付）的記錄，反映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澳門特別行政區(即前澳門地區)的公共部門現採用了以下 3 種會計格式：

- ◆ 由第 41/83/M 號法令訂定的《預算會計格式》(CP)，分類詳細列明各項收入及開支；
- ◆ 由第 34/83/M 號法令規範，要求企業按照〈所得補充稅〉的稅務規定提交帳目的《公定會計格式》(POC)；
- ◆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因《公定會計格式》內的會計科目未能完全滿足其運作要求，故按照其運作的獨特性而設計成的《專有會計格式》(PCP)。

1999 年，所有的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 25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採用《預算會計格式》。其他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由於運作上的特殊性，根據第 53/93/M 號法令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選擇採用了《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其中包括了房屋貸款優惠基金、退休基金會、郵電局、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現金融管理局）、民航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基金會、澳門理工學院、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等。

II. 財政管理制度

〔基於這份報告的參考年份是 1999 年，為了使有關解析可以符合當時運作的實況，因此以下的介紹仍然按照 1999 年的環境表述。應該注意，某些程序(如政府預算的核准等)，或某些名稱(如澳門地區等)現在已經不再適用。〕

在 1983 年 11 月 21 日公佈的第 41/83/M 號法令(後經由第 49/84/M 號及第 22/87/M 號法令作修改)，是澳門公共財政預算的法律體系基礎。

根據法令的規範，每年的預算內規定及載明由本地區徵收的收入，並將之用以滿足集體需要(開支)上，預算對行政當局的行為具有約束力。

該法令規範了預算的編製及執行，制定原則以統一公共會計、管理帳目及營業年度帳目的編製，及本地區公共行政領域的財政活動的監察。在準備預算時，必須遵循上述法令所設定的模式。

按預算的架構，以下分 3 個部分作出簡介析：

- (i) 預算的原則及規則；
- (ii) 編製及核准；
- (iii) 執行。

(i) 預算的原則及規則

第 41/83/M 號法令規範預算編製及執行的原則可概括如下：

1. 預算屬財政年度預算（與曆年一致）；
2. 本地區預算應該包括自治部門及基金的預算，並應列明公共行政領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
3. 預算“應預測負擔一切開支所需之資源”；
4. 規定無論收入或開支都應記錄其總價值或未結算價值，不能作出任何扣除；

5. 所有收入應用作支付所有開支，“不得分配任何收入負擔某些特定開支”，除以下兩種例外情況：
 - ◆ 財政自治(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可使用其收入來支付本身開支)；
 - ◆ 法律明確規定的例外情況；
6. 預算應該明確載明並區分各項收入及開支。透過已預先制定了的1個收入分類(經濟分類)及3個開支分類(經濟分類、組織分類及職能分類),進行分類列明。從而得到一個高透明度的預算,方便市民知悉公帑的來源及用途。

(ii) 編製及核准

立法會經預算法律批准行政權處理收入的徵收及開支的支付,以保證資源合理應用及預算的平衡。以預算法第41/83/M號法令為依據,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賦予之立法權限,以法令核准地區總預算及於有關財政年度1月1日起開始執行。此文件主要目的是為實際執行地區總預算,其中,除各項預算執行的管制條文外,亦同時列出各項已批閱的收支表,文件內亦列明各自治部門帳目。

(iii) 執行

財政預算由1月1日開始執行,執行收入的徵收及開支的支出。

收入徵收,必須在預算內有適當的登錄項目,同時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只是指由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已經確實徵收的收入。

開支許可最遲應在12月31日作出,在作出開支支出時,除符合相關單行法例的規定外,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 在預算內有適當的登錄項目;
- ◆ 不得超越預算內訂定的撥款限額;
- ◆ 十二分之一使用原則。

對於出現未能在預算內完全準確預測各項收入及開支的現實情況,“預算修正”及“預算修改”可以用以調整最初預算。

預算撥款內應設立“內部控制帳戶”，以即時提供預算撥款執行情況的資料，確保各項法定條件得以滿足之後，才能作出開支許可。

所有非自治部門的預算執行均由財政局監察，並由財政局負責編製綜合管理帳目。

兩個市政廳的財政制度由第 11/93/M 號法律所規範，而其他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財政制度則由第 53/93/M 號法令規範。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擁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除了因部門的特殊職能而授予財政自治權外，財政自治權應只授予部門的本身預算中的“本身收入”、“指定收入”及“共同分享”等項收入的總金額不少於首次預算中開支的 30% 並具行政自治權的部門。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資源包括“本身收入”、“預算轉移”、“信貸收入”及“管理結餘”，而“預算轉移”則包括“指定收入”、“共同分享”及“預算撥款”。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必須在 4 月 30 日前對上年度之結餘作確定決算，如決算金額超出預計金額，在第一補充預算內作為資本收入及把其納入備用金撥款內（財政局對此備用金撥款的使用具監察的權限）。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可以採用非自治部門之單式簿記系統或《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而財產記錄必須按財政局訂定之方式及條件予以保存。

III. 共用開支

是由財政局統一處理的、性質特殊、不能納入個別公共部門的開支，如外聘人員的住屋津貼、特別假期津貼、公幹的交通運輸費用、政府房屋維修及添置傢俱、退稅、非牟利團體的資助、外地團體的資助、投資、購置房屋補貼等。

IV. 預算活動帳

預算活動帳是用作記錄有關財政年度為本地區庫房及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增添資源（收入）的活動，及遵照年度預算及既定計劃的運作。

V. 司庫活動帳

司庫活動帳是用作記錄不涉及財產之活動，其收取的金額不得為公共部門活動提供資金。

VI. 庫房

在 1999 年本地區的庫房有 3 個，分別為作為公庫的銀行的澳門大西洋銀行、澳門駐里斯本庫房及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現澳門金融管理局)。

VII. 自治部門

自治部門是指擁有行政自治的公共部門及財政行政自治的公共部門。

VIII.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是指同時擁有財政及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其財政制度由第 53/93/M 號法令規範及第 11/93/M 號法律所規範（只適用於臨時澳門市政局及臨時海島市政局）。1999 年共有 35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透過“本身預算”反映其財政狀況，而運作以本身的資源應付本身的開支。

IX. 行政自治部門

行政自治部門是指擁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行政自治權是以批示形式授予，使其可自行負起本身開支結算及支付的責任，現時有 5 個公共部門以這一個模式運作。

X. 一般帳目

用作記錄本地區的收入（不包括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收入）、所有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之開支、公債、退休金及退伍金、共用開支、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XI. 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

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是澳門地區經濟政策的一個重要的工具，從基礎建設到滿足民生的基本需要的建設，都必須通過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來進行。以達到促進本地區經濟現代化及多元化、協助提高生產力、改善民生、提高居民的教育水平及發展澳門地區體育的事業。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特點可以概括為以下 3 點：

1. 是澳門地區有計劃而長遠之大型建設，具有策略性意義，並反映在每年的施政方針中；

2. 不屬於經常性開支，在地區總預算中有獨立的章節，並且以獨立的形式運作；
3. 運用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而建成的大型建設，由相關的部門負責管理。

一 般 帳 目 註 釋

I. 資本淨額

這是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其中並未包括在 2000 年 3 月 31 日接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基金各項資產，金額為澳門幣 \$10,185,054,294.29 (司庫活動帳目編號 5994)。

II. 歷年運作結餘

	<u>澳門幣</u>
1999 年 1 月 1 日之結餘	2,848,950,430.39
轉移至 1999 年預算	(400,000,000.00)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	<u>2,448,950,430.39</u>

III. 活期存款

	<u>澳門幣</u>
大西洋銀行 ^(一)	(646,072,968.39)
澳門駐里斯本庫房	-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二)	3,421,300,000.00
	<u>2,775,227,031.61</u>

註：

- (一) 這是 1999 年唯一作為公庫的銀行。由於有大量的支出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支付而依法記入 1999 年的帳目，這便造成了會計帳目上的帳面透支而實際上是沒有透支的。
- (二) 現澳門金融管理局。

IV. 庫房操作之貸項結餘

	<u>澳門幣</u>
向澳門辦事處（里斯本）之墊支	522,732.40
薪金貸款（特別）	4,198,447.40
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37,792.20
	<hr/>
	4,758,972.00

這是記錄不屬於預算活動的支付之墊付、貸款及預支金額。

V. 庫房操作之借項結餘

	<u>澳門幣</u>
公務員醫療援助	434,874.60
澳門公職人員協會	1,935.00
儲金局 - 買樓貸款	183.00
儲金局 - 供屋	105,612.58
電訊公司 - 租金	4,495.20
葡國退休金銀房	1,218.00
臨時海島市政局 - 租金	185.00
臨時澳門市政局 - 薪金貸款	9,039.90
臨時澳門市政局 - 福利會	4,905.80
臨時澳門市政局 - 福利會	11,648.90
臨時澳門市政局 - 租金	11,232.00
公共拍賣方式的競賣與合同保證金 - 葡國	21,824.44
社會保障中心 - 里斯本	6,469.00
葡國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 租金	52,166.10
葡國軍隊公積金銀房	4.50
葡國公務員公積金銀房	93.30
葡國財政部公積金銀房	160.70
退休金 - 葡國退休金銀房 - 退休	222,685.00
退休金 - 葡國退休金銀房 - 納編	118,374.00
撫卹金 - 葡國退休金銀房 - 退休	87,119.00
撫卹金 - 葡國退休金銀房 - 納編	13,185.00
葡國 IMPERIO 保險公司	40.00
郵電局 - 管理費(填海地稅)	7,722.00
審計法院之法庭收費	37,146.70
司法存款	37,13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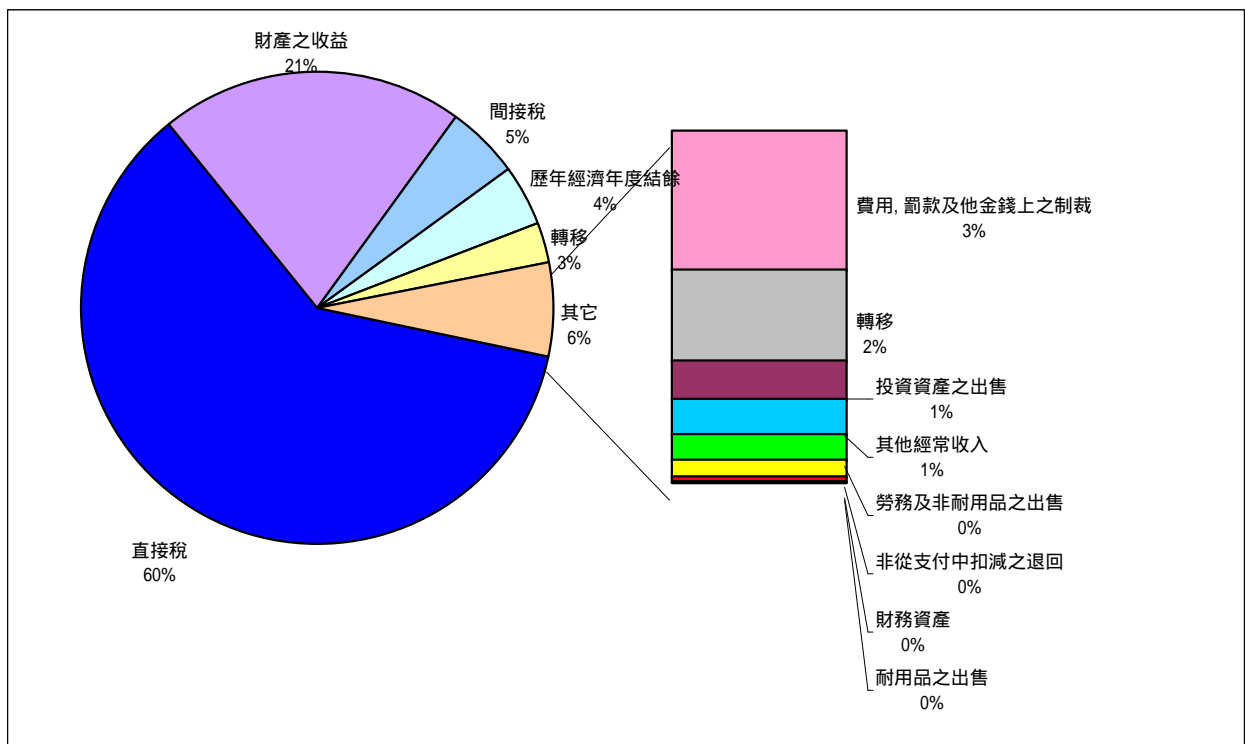
扣款 - 葡國軍隊退休基金 - 補扣	2,029.40
雜項 - 結算開支	21,889,300.00
貨幣發行 - 貴重物品及其他有價物	40,250.00
澳門公務員福利基金 - 購置傢俱貸款	4,980.00
澳門公務員福利基金 - 住屋維修貸款	3,333.00
澳門保安部隊: 葡國生命保障世界保險公司	9.70
澳門保安部隊: 葡國治安警察公積金銀房	8.20
澳門保安部隊: TRANQUILIDADE 保險公司	33.20
澳門保安部隊: 葡國司法退休金	3,458.00
澳門保安部隊: 葡國治安警察福利會	83.80
葡國軍隊退休基金	1,008.00
社會保障基金	1,180.00
軍隊福利會	893.10
社會工作局	3,516.10
澳門互助總會 - 薪金貸款	9,548.00
澳門互助總會 - 退休金 (月費)	637.70
澳門互助總會 - 贍養費 (月費)	1,234.50
政府員工互助會 - 葡國	406.0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 其他	294,187.9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 月費	12,253.50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 租金	65,434.00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2,149.00
款項轉賬	1,088,820.89
印花金額	12,776,274.00
	<u>37,390,478.86</u>

這是記錄不屬於預算活動的收取，如保證金、從人員薪俸中扣除而屬於其他機構及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收入（社會保障基金供款、退休金及撫恤金扣款、福利會會費等）。

一般帳目收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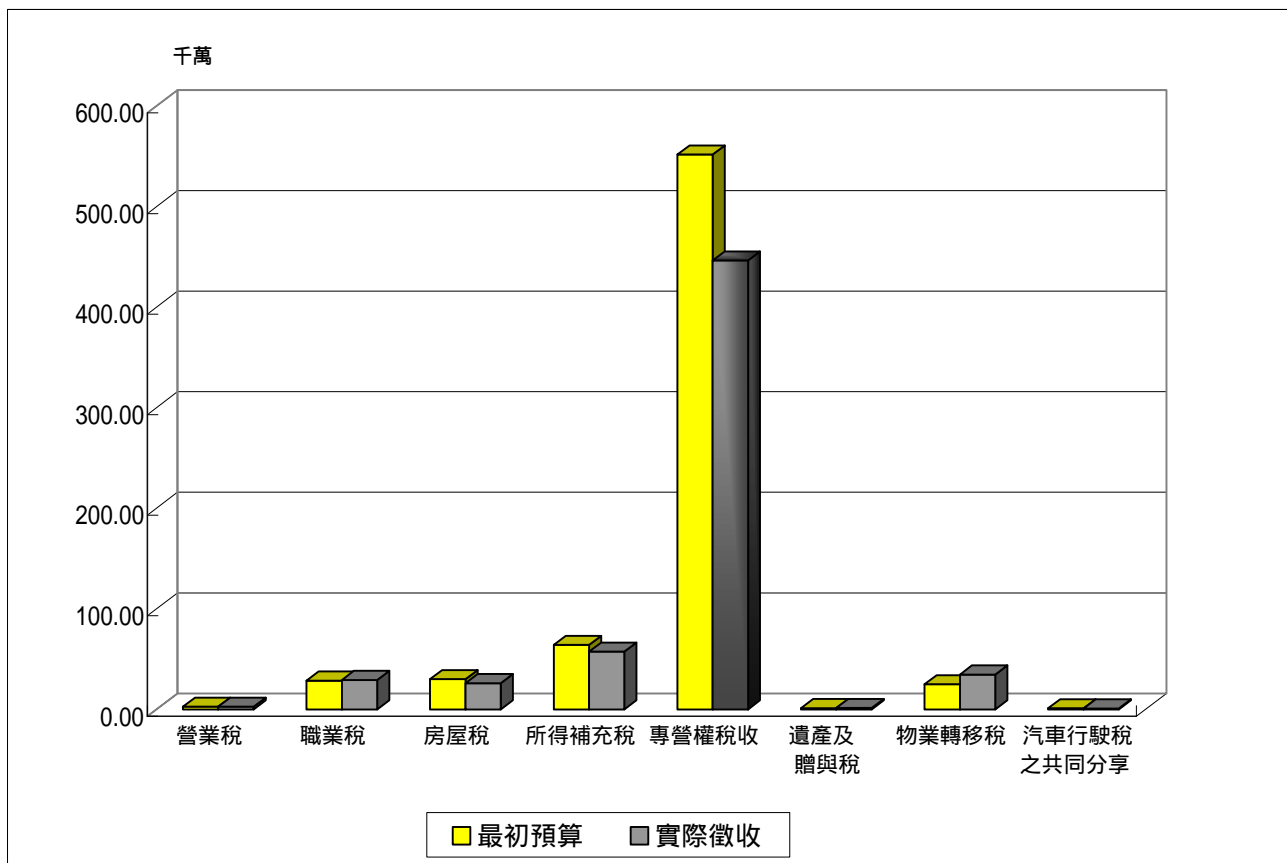
收入

收入項目	實際徵收
經常收入	
1 直接稅	5,987,357,505.00
2 間接稅	495,945,589.00
3 費用, 罰款及他金錢上之制裁	255,186,941.00
4 財產之收益	2,058,727,903.00
5 轉移	164,927,515.00
6 耐用品之出售	555,592.00
7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45,814,833.00
8 其他經常收入	65,267,676.00
資本收入	
9 投資資產之出售	68,213,081.00
10 轉移	278,927,326.00
11 財務資產	8,800,000.00
12 歷年經濟年度結餘	400,000,000.00
13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9,307,362.00
總和	9,859,031,3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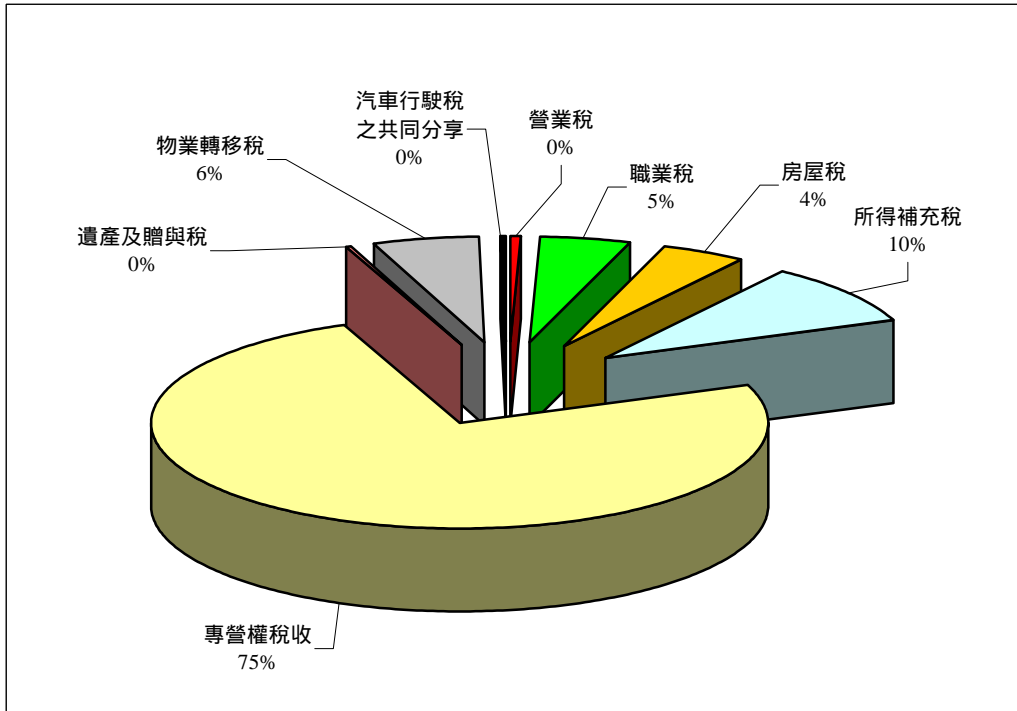


直接稅

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稅	26,500,000.00	26,765,847.00	265,847.00	101.00%
職業稅	285,100,000.00	293,086,808.00	7,986,808.00	102.80%
房屋稅	300,000,000.00	260,202,419.00	-39,797,581.00	86.73%
所得補充稅	640,350,000.00	573,948,382.00	-66,401,618.00	89.63%
專營權稅收	5,518,431,200.00	4,464,857,916.00	-1,053,573,284.00	80.91%
遺產及贈與稅	12,000,000.00	13,441,254.00	1,441,254.00	112.01%
物業轉移稅	250,000,000.00	346,554,879.00	96,554,879.00	138.62%
汽車行駛稅之共同分享	10,000,000.00	8,500,000.00	-1,500,000.00	8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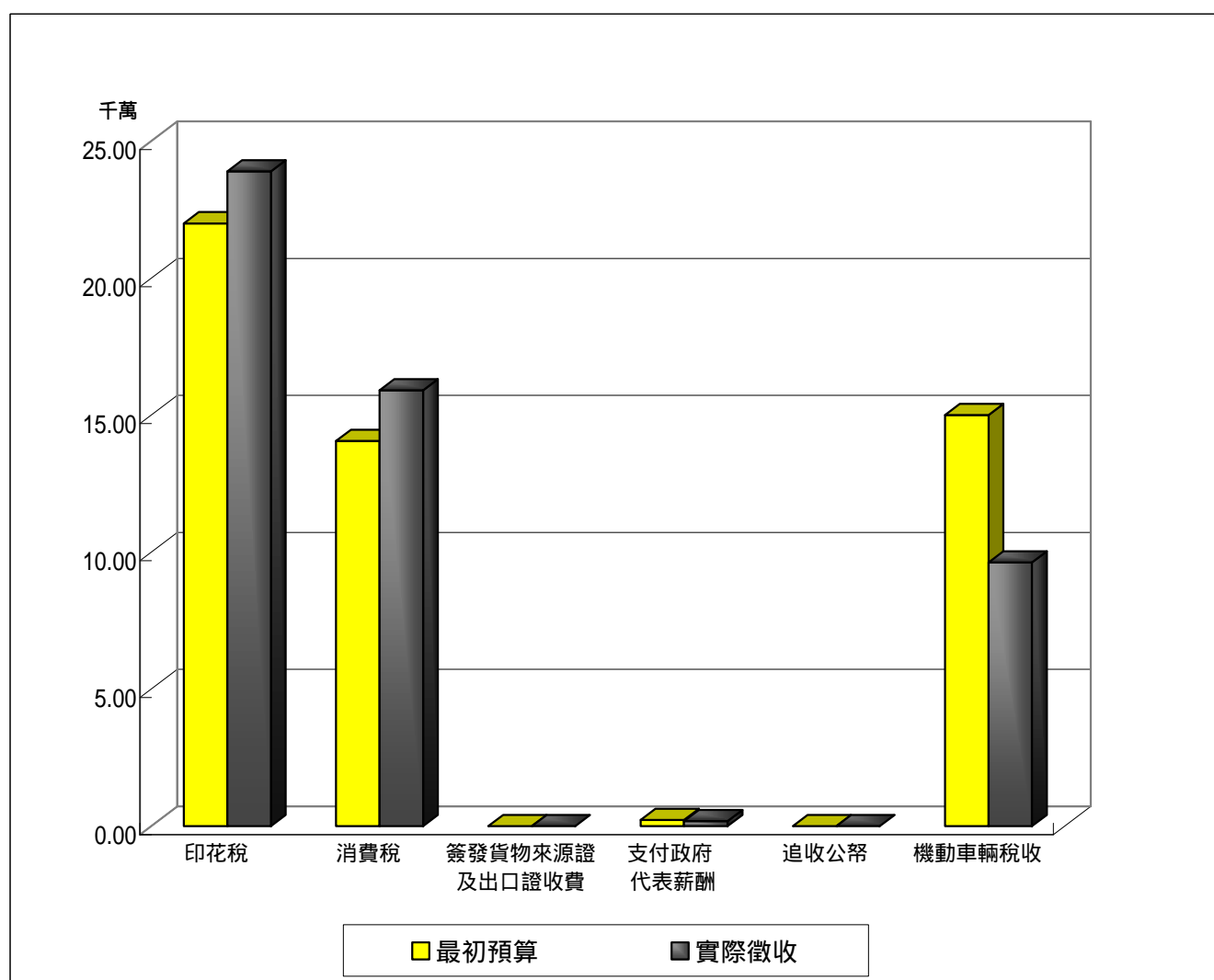


直接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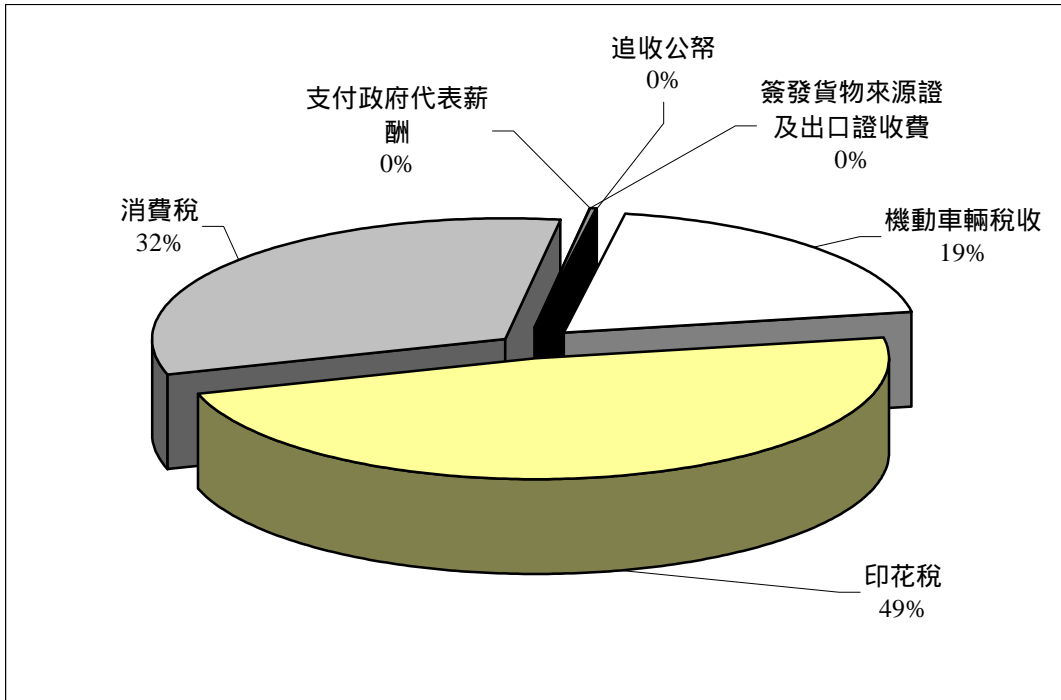


間接稅

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印花稅	220,000,000.00	238,931,842.00	18,931,842.00	8.61%
消費稅	140,580,000.00	159,064,112.00	18,484,112.00	13.15%
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收費	0.00	0.00		
支付政府代表薪酬	2,250,000.00	1,754,180.00	-495,820.00	-22.04%
追收公帑	0.00	0.00		
機動車輛稅收	150,000,000.00	96,195,455.00	-53,804,545.00	-3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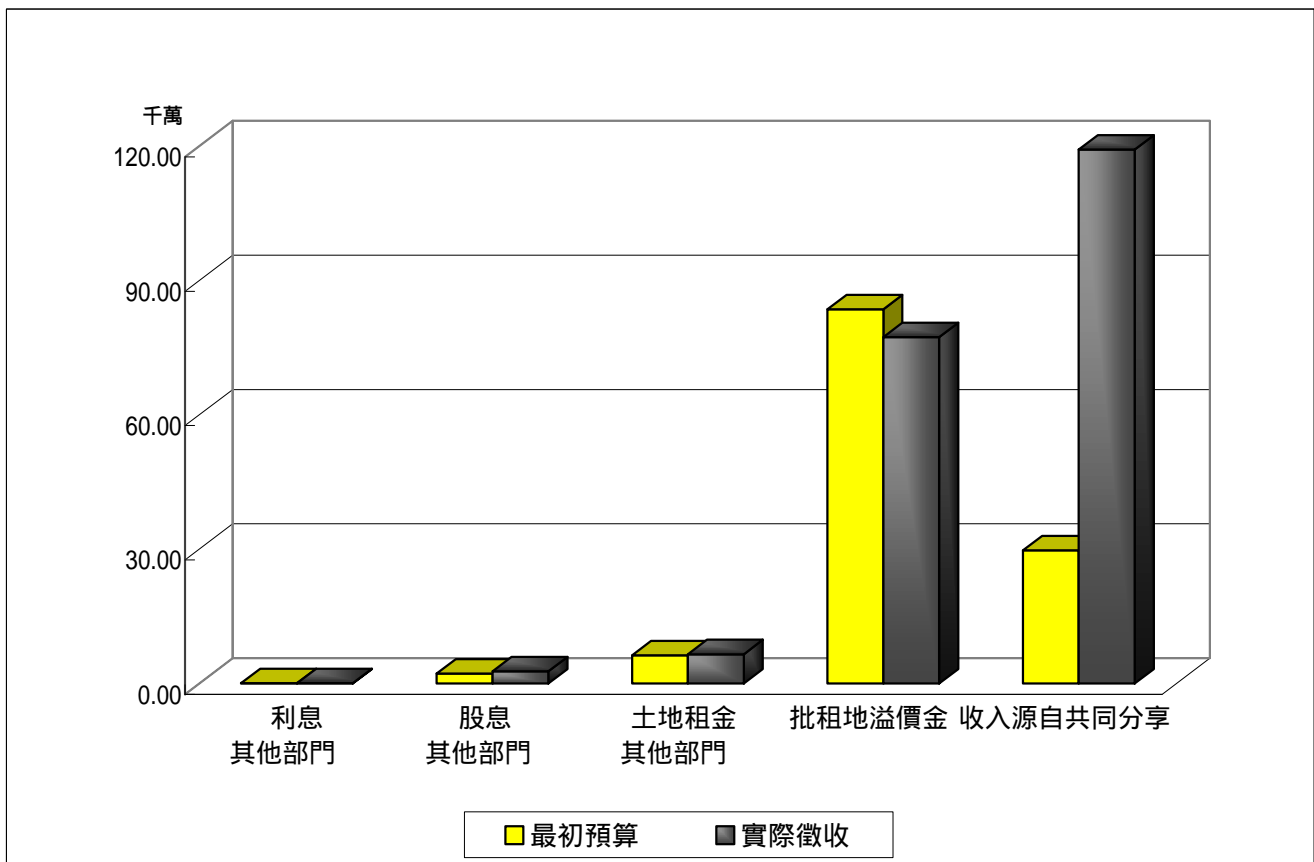


間接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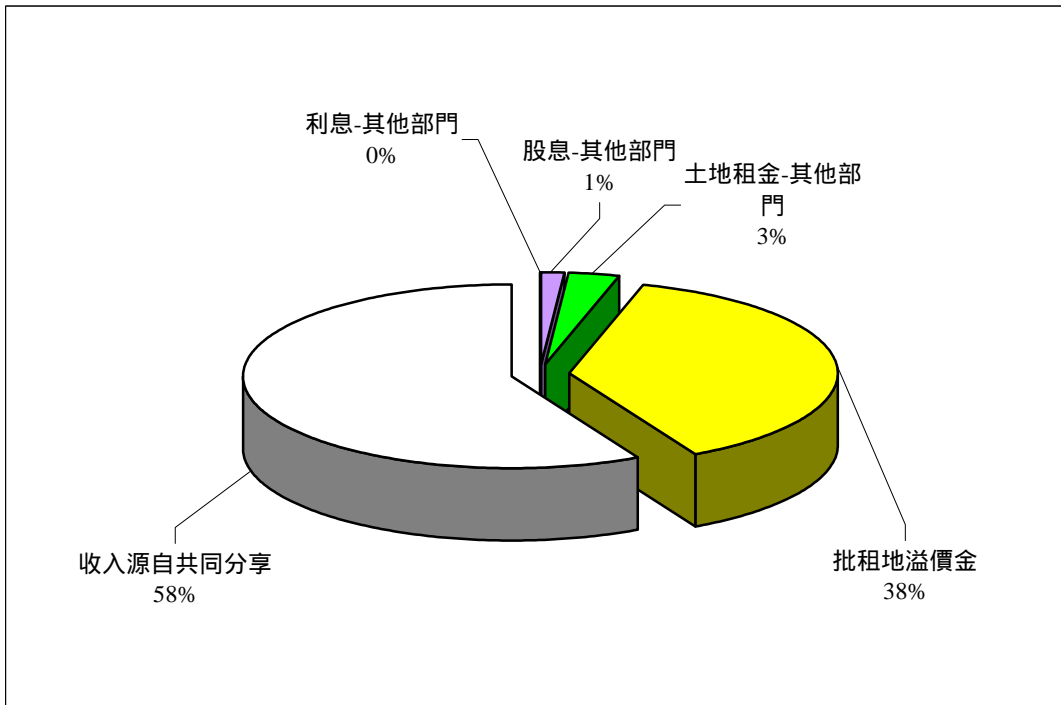


財產之收益

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利息--其他部門	770,000.00	679,710.00	-90,290.00	-11.73%
股息--其他部門:	22,000,000.00	27,480,500.00	5,480,500.00	24.91%
土地租金--其他部門	63,000,000.00	65,419,345.00	2,419,345.00	3.84%
批租地溢價金	835,600,000.00	773,318,270.00	-62,281,730.00	-7.45%
收入源自共同分享	297,400,000.00	1,191,830,078.00	894,430,078.00	3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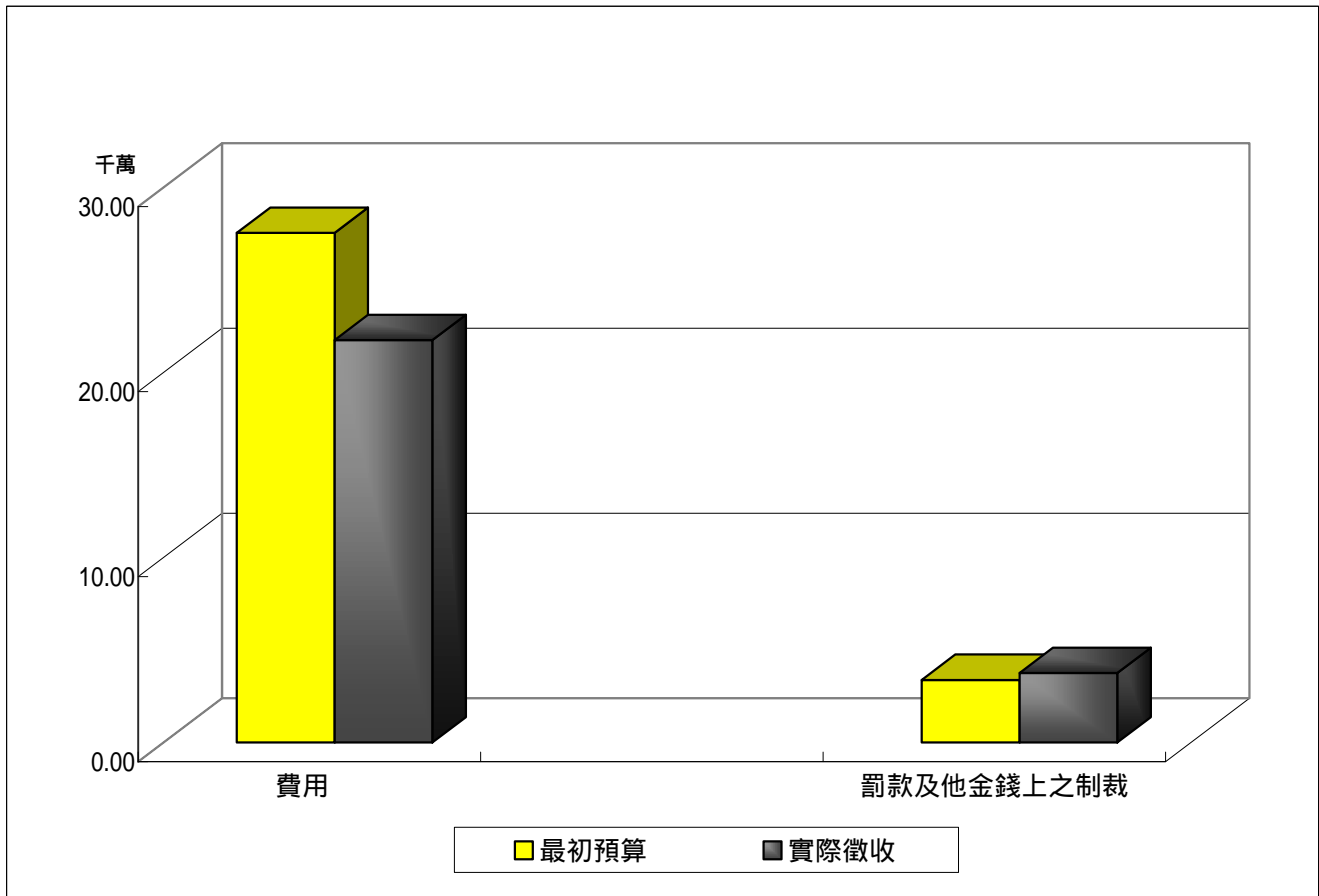


財產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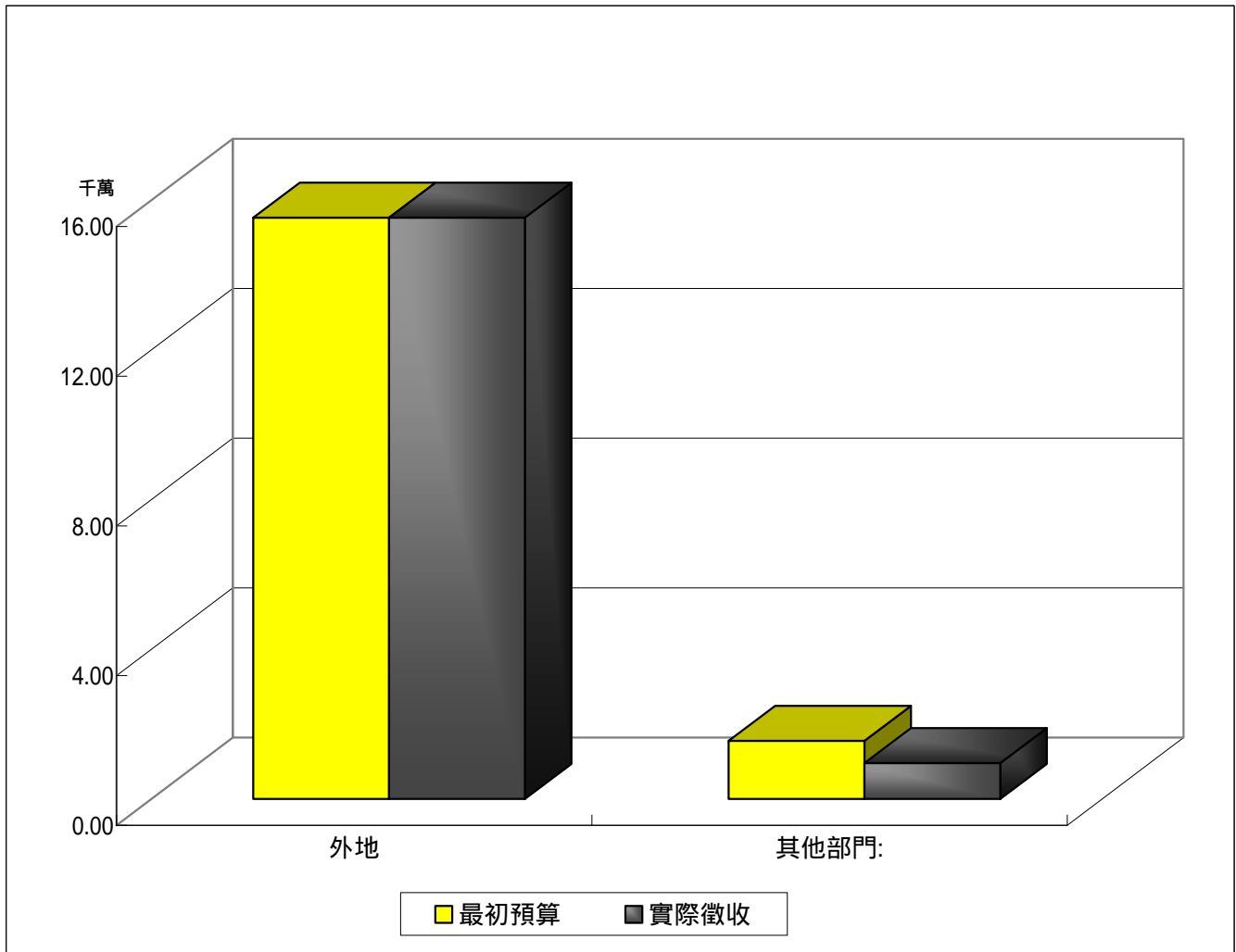
費用, 罰款及他金錢上之制裁

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費用	275,640,000.00	217,668,890.00	-57,971,110.00	-21.03%
罰款及他金錢上之制裁	33,860,000.00	37,518,051.00	3,658,051.00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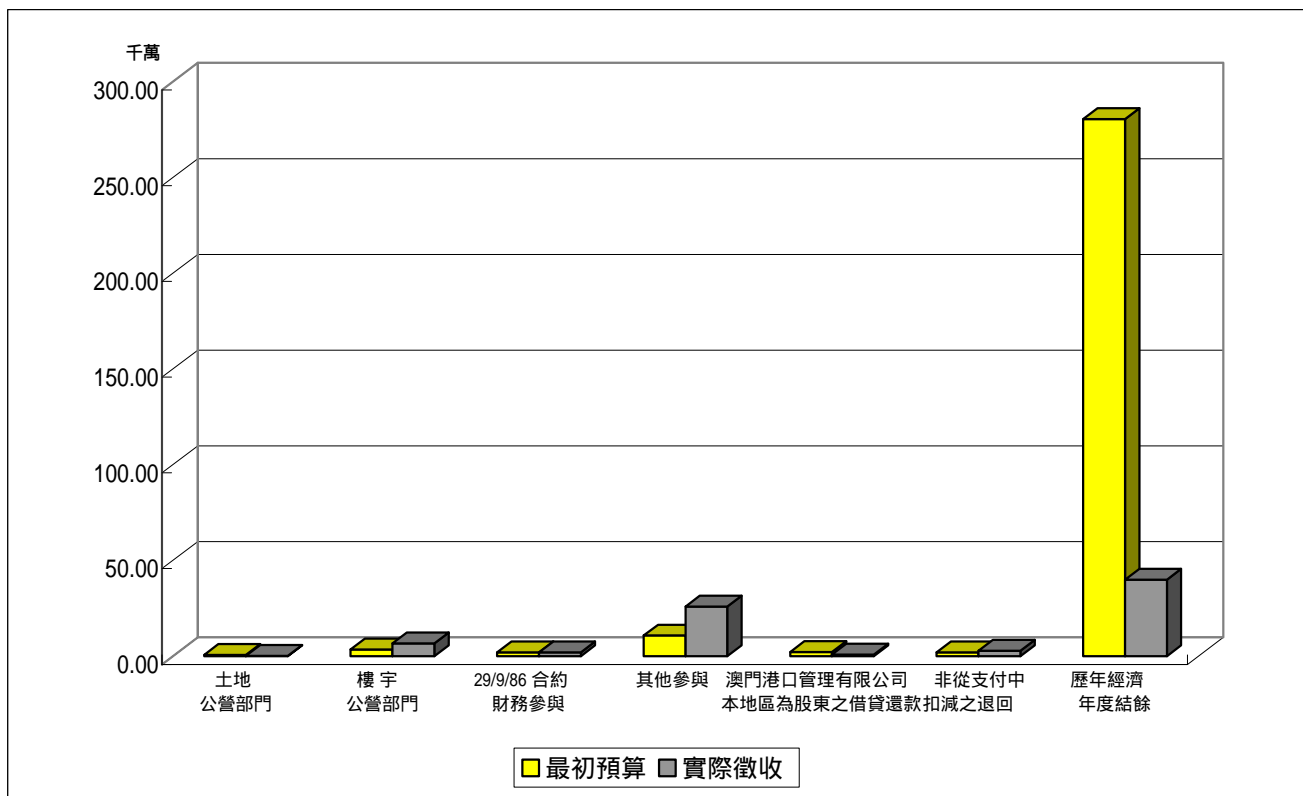
轉移

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外地	155,350,000.00	155,353,549.00	3,549.00	0.00%
其他部門:	15,516,200.00	9,573,966.00	-5,942,234.00	-3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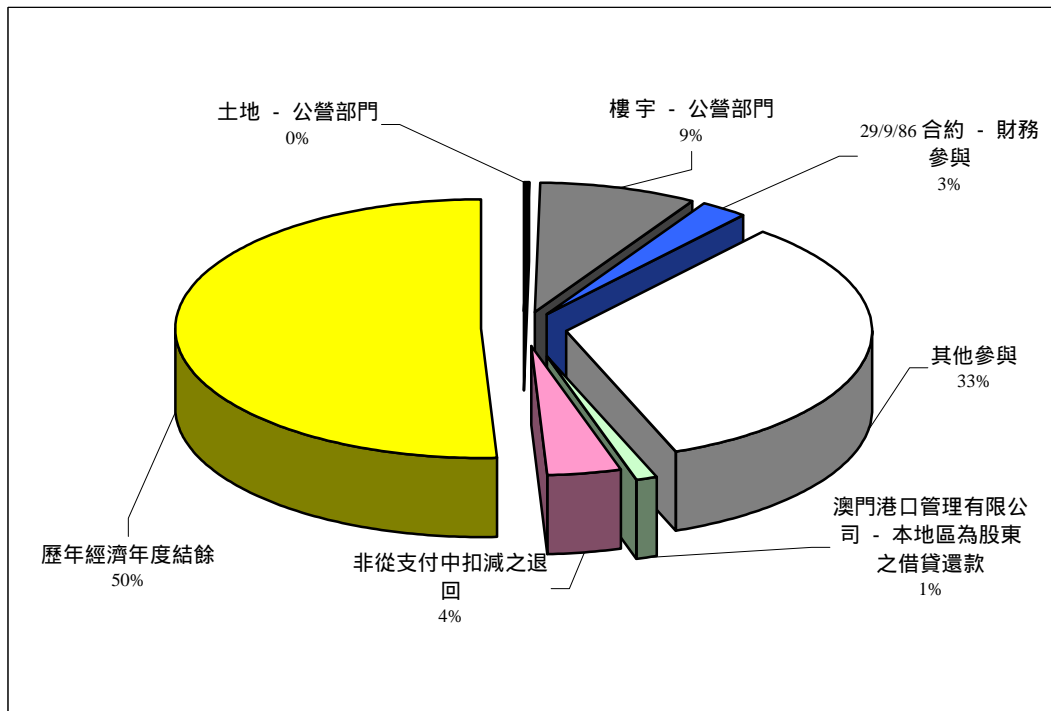


資本收入

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土地--公營部門	7,400,000.00	1,401,230.00	-5,998,770.00	-81.06%
樓宇--公營部門	35,800,000.00	66,811,851.00	31,011,851.00	86.63%
29/9/86 合約--財務參與	19,840,500.00	19,840,455.00	-45.00	0.00%
其他參與	108,312,500.00	259,086,871.00	150,774,371.00	139.20%
澳門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本地區為股東之借貸還款	22,000,000.00	8,800,000.00	-13,200,000.00	-6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20,000,000.00	29,307,362.00	9,307,362.00	46.54%
歷年經濟年度結餘	2,806,285,700.00	400,000,000.00	-2,406,285,700.00	-8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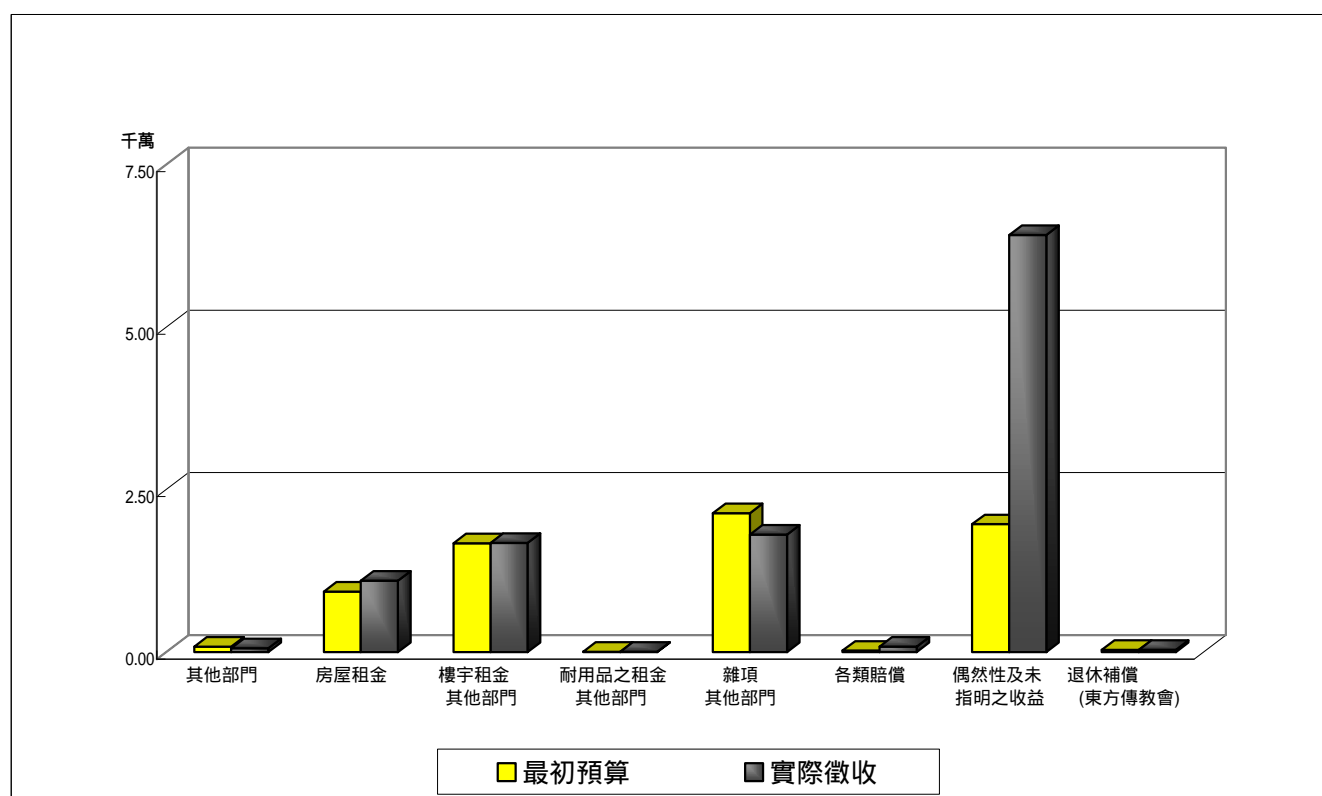


資本收入



勞務,耐用品,非耐用品之出售及其他經常收入

收入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耐用品--其他部門	800,000.00	555,592.00	-244,408.00	-30.55%
房屋租金	9,294,000.00	10,943,929.00	1,649,929.00	17.75%
樓宇租金-- 其他部門	16,700,000.00	16,787,654.00	87,654.00	0.52%
耐用品之租金 -- 其他部門	40,000.00	46,880.00	6,880.00	17.20%
雜項 -- 其他部門	21,356,000.00	18,036,370.00	-3,319,630.00	-15.54%
各類賠償	200,000.00	834,990.00	634,990.00	317.50%
偶然性及未指明之收益	19,650,000.00	64,119,561.00	44,469,561.00	226.31%
退休補償 (東方傳教會)	300,000.00	313,125.00	13,125.00	4.38%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
部門支出表

非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開支表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一組 -- 澳門政府	11,690,000.00	16,127,221.80	4,437,221.80	38.0%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二組 -- 總督辦公室	145,212,500.00	270,590,280.10	125,377,780.10	86.3%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三組 -- 立法會	54,000,000.00	49,599,901.00	-4,400,099.00	-8.1%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四組 -- 諮詢會	5,781,900.00	5,307,682.30	-474,217.70	-8.2%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五組 -- 東方教會	12,593,300.00	14,699,070.00	2,105,770.00	16.7%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六組 -- 司法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12,473,500.00	10,947,116.20	-1,526,383.80	-12.2%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七組 -- 經濟協調政務司辦公室	21,128,000.00	25,563,854.50	4,435,854.50	21.0%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八組 --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485,000,000.00	662,636,695.55	177,636,695.55	36.6%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九組 -- 運輸暨工務政務司辦公室	51,236,900.00	33,546,715.80	-17,690,184.20	-34.5%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十組 -- 社會事務暨預算政務司辦公室	1,260,530,000.00	1,082,342,482.40	-178,187,517.60	-14.1%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十一組 -- 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	10,154,600.00	9,902,244.30	-252,355.70	-2.5%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十二組 -- 保安政務司辦公室	11,112,500.00	9,867,338.40	-1,245,161.60	-11.2%
第一章 -- 一般事務 第十三組 -- 傳播、旅遊暨文化事務政務司辦公室	95,220,000.00	89,088,326.80	-6,131,673.20	-6.4%
第三章 -- 行政暨公職局 第一組 -- 行政暨公職局	104,000,000.00	95,034,509.50	-8,965,490.50	-8.6%
第三章 -- 行政暨公職局 第三組 -- 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	2,500,000.00	2,854,489.00	354,489.00	14.2%
第五章 -- 教育暨青年局 第一組 -- 局長室	939,005,100.00	856,733,509.30	-82,271,590.70	-8.8%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第五章 -- 教育暨青年局 第三組 -- 官立華語學校	19,367,000.00	15,632,510.00	-3,734,490.00	-19.3%
第五章 -- 教育暨青年局 第四組 -- 青年廳	39,227,900.00	40,603,072.60	1,375,172.60	3.5%
第七章 -- 統計暨普查局	82,260,000.00	69,060,626.90	-13,199,373.10	-16.0%
第九章 -- 財政局	120,985,000.00	128,949,920.70	7,964,920.70	6.6%
第十章 -- 公共債務	370,000,000.00	151,070,235.40	-218,929,764.60	-59.2%
第十一章 -- 退休金及退伍金	10,500,000.00	18,156,270.20	7,656,270.20	72.9%
第十二章 -- 共用開支*	1,830,500,000.00	2,315,826,431.36	485,326,431.36	26.5%
第十三章 --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3,373,500.00	4,493,637.80	1,120,137.80	33.2%
第十四章 -- 澳門司法委員會	700,000.00	619,499.20	-80,500.80	-11.5%
第十五章 -- 文化中心籌設委員會	50,805,000.00	51,437,610.40	632,610.40	1.2%
第十八章 -- 澳門身份證明局	34,700,000.00	33,792,616.20	-907,383.80	-2.6%
第十九章 -- 經濟局	84,900,000.00	79,905,742.90	-4,994,257.10	-5.9%
第二十二章 --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33,000,000.00	31,086,993.30	-1,913,006.70	-5.8%
第二十三章 -- 旅遊司	65,234,700.00	57,621,254.00	-7,613,446.00	-11.7%
第二十四章 -- 新聞局	42,030,000.00	40,355,464.50	-1,674,535.50	-4.0%
第二十六章 -- 博彩監察暨協調局	53,015,000.00	50,706,662.10	-2,308,337.90	-4.4%
第二十七章 -- 澳門港務局 第一組 - 港務局	96,896,500.00	86,816,493.00	-10,080,007.00	-10.4%
第二十七章 -- 澳門港務局 第二組 - 澳門海事博物館	2,000,000.00	3,454,821.00	1,454,821.00	72.7%
第二十七章 -- 澳門港務局 第三組 - 澳門航海學校	2,700,000.00	2,986,040.00	286,040.00	10.6%
第二十八章 --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第一組 - 局長室	1,269,000,000.00	1,238,557,442.40	-30,442,557.60	-2.4%
第二十九章 -- 勞工暨就業局 第一組 - 局長室	50,285,000.00	48,618,462.70	-1,666,537.30	-3.3%
第二十九章 -- 勞工暨就業局 第二組 - 職業培訓中心	20,695,000.00	16,712,917.60	-3,982,082.40	-19.2%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第三十一章 --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33,263,100.00	30,161,720.03	-3,101,379.97	-9.3%
第三十二章 -- 司法警察局	113,000,000.00	113,048,190.60	48,190.60	0.0%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一組 - 司法事務局	179,631,400.00	185,750,566.40	6,119,166.40	3.4%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二組 - 普通管轄法院	21,266,600.00	23,439,358.00	2,172,758.00	10.2%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三組 - 刑事起訴法庭	7,217,600.00	5,693,478.80	-1,524,121.20	-21.1%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四組 - 行政法院	3,364,300.00	3,132,373.40	-231,926.60	-6.9%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五組 - 檢察院	29,124,500.00	29,543,025.10	418,525.10	1.4%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六組 - 物業登記局	7,198,000.00	6,060,853.00	-1,137,147.00	-15.8%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七組 - 商業及汽車登記局	4,741,400.00	3,986,783.30	-754,616.70	-15.9%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八組 - 出生登記局	6,083,600.00	5,873,630.40	-209,969.60	-3.5%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九組 - 婚姻及死亡登記局	5,172,200.00	5,105,721.30	-66,478.70	-1.3%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十一組 - 第一立契官公署	4,529,300.00	4,472,524.20	-56,775.80	-1.3%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十二組 - 第二立契官公署	3,113,600.00	3,120,269.40	6,669.40	0.2%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十三組 - 海島立契官公署	3,617,900.00	3,680,509.20	62,609.20	1.7%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十五組 - 立法事務辦公室	12,388,800.00	12,072,570.10	-316,229.90	-2.6%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十六組 - 高等法院	8,297,600.00	12,967,214.90	4,669,614.90	56.3%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十七組 - 審計法院	8,093,200.00	9,347,303.00	1,254,103.00	15.5%
第三十四章 -- 司法事務局 第十九組 - 澳門司法高等委員會	60,000.00	122,179.40	62,179.40	1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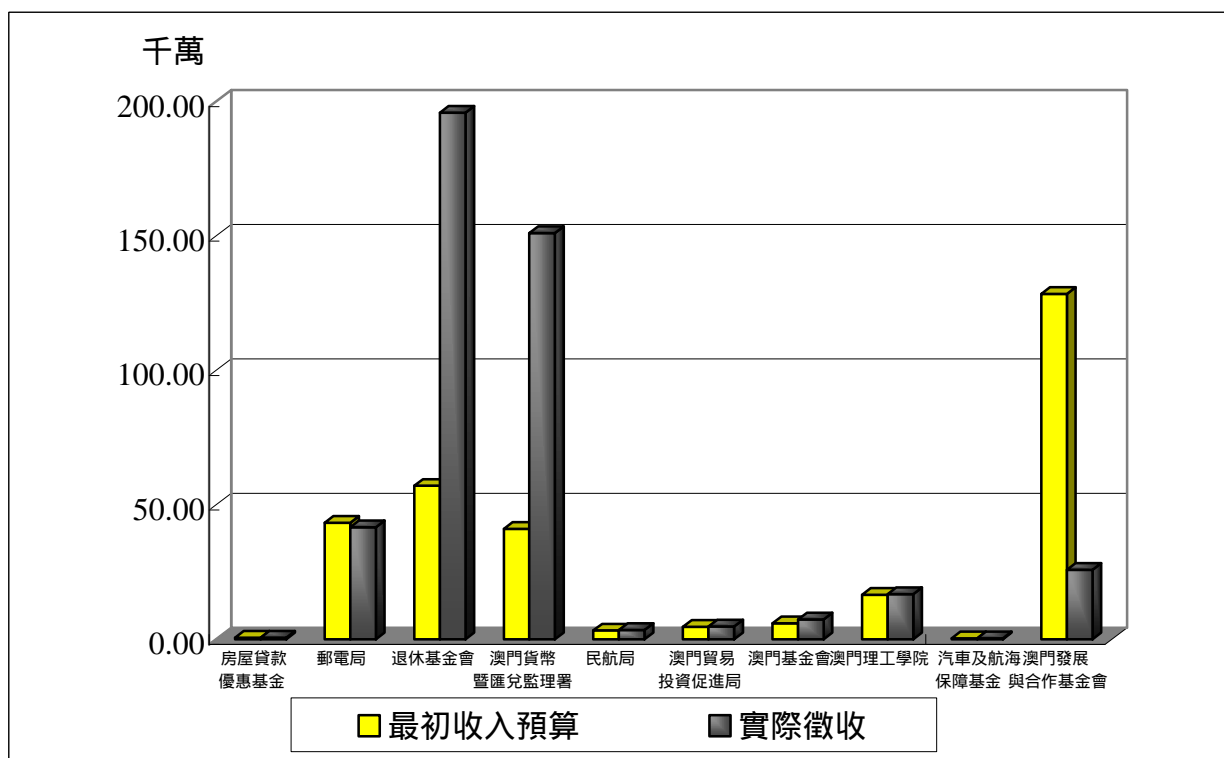
開支項目	最初預算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第三十五章 -- 土地工務運輸局	115,500,000.00	92,975,534.00	-22,524,466.00	-19.5%
第三十六章 -- 法律翻譯辦公室	43,415,000.00	32,336,899.30	-11,078,100.70	-25.5%
第三十七章 -- 體育發展局	35,000,000.00	31,045,265.30	-3,954,734.70	-11.3%
第三十八章 -- 澳門文化局	95,170,000.00	89,383,763.60	-5,786,236.40	-6.1%
第三十九章 -- 預防及治療藥物依賴辦公室	14,050,000.00	5,580,465.70	-8,469,534.30	-60.3%
第四十章 -- 投資計劃*	1,085,300,000.00	1,122,403,655.00	37,103,655.00	3.4%
總額	9,342,411,000.00	9,552,610,014.64	210,199,014.64	2.2%
備用撥款	2,885,215,100.00			
投資計劃備用撥款	114,700,000.00			
總額	12,342,326,100.00	19,105,220,029.28	420,398,029.28	3.4%

* 不包括備用撥款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收入表

採用《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收入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	最初收入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1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6,310,000.00	6,136,479.38	-173,520.62	-2.7%
2 郵電局	433,327,000.00	417,055,066.99	-16,271,933.01	-3.8%
3 退休基金會	571,175,100.00	1,959,202,346.09	1,388,027,246.09	243.0%
4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411,000,000.00	1,511,678,532.22	(-) 1,100,678,532.22	267.8%
5 民航局	32,830,000.00	34,306,009.56	1,476,009.56	4.5%
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46,360,000.00	47,866,114.02	1,506,114.02	3.2%
7 澳門基金會	60,004,600.00	74,192,260.36	14,187,660.36	23.6%
8 澳門理工學院	165,420,000.00	167,710,650.23	2,290,650.23	1.4%
9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3,930,821.94	4,138,808.46	207,986.52	5.3%
10 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	1,285,022,861.00	258,496,937.81	-1,026,525,923.19	-7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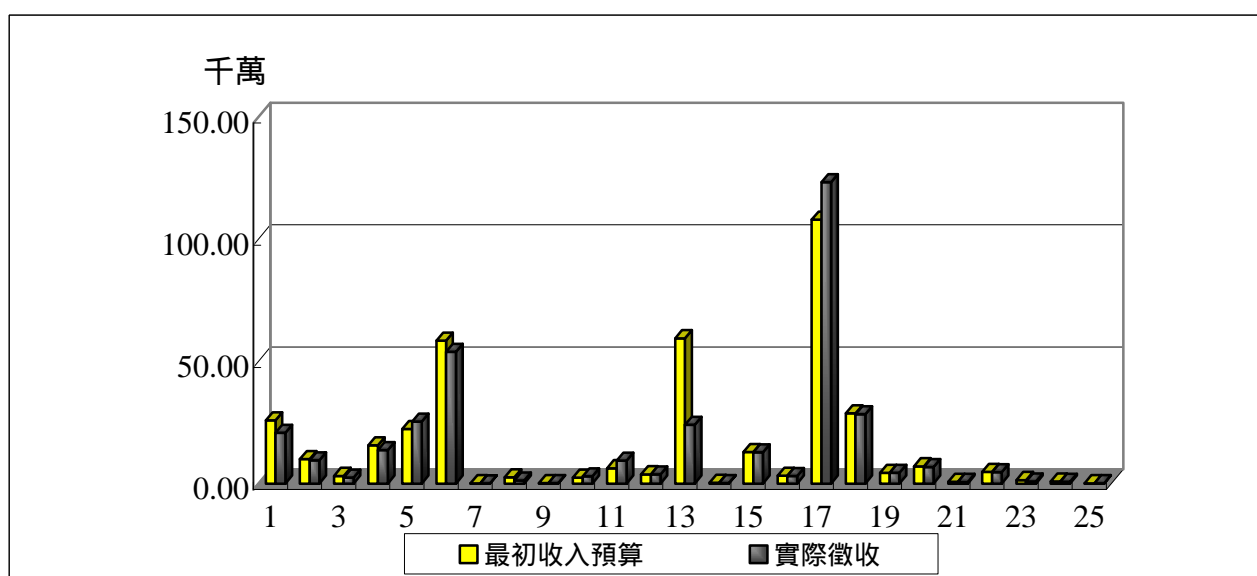


註：

- (一) 由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把投資營運的淨結餘列入預算收入裡面，但卻把投資營運的收入與開支分別反映在收入帳與開支帳裡，這使預算與帳目失去了可比較性。

採用《預算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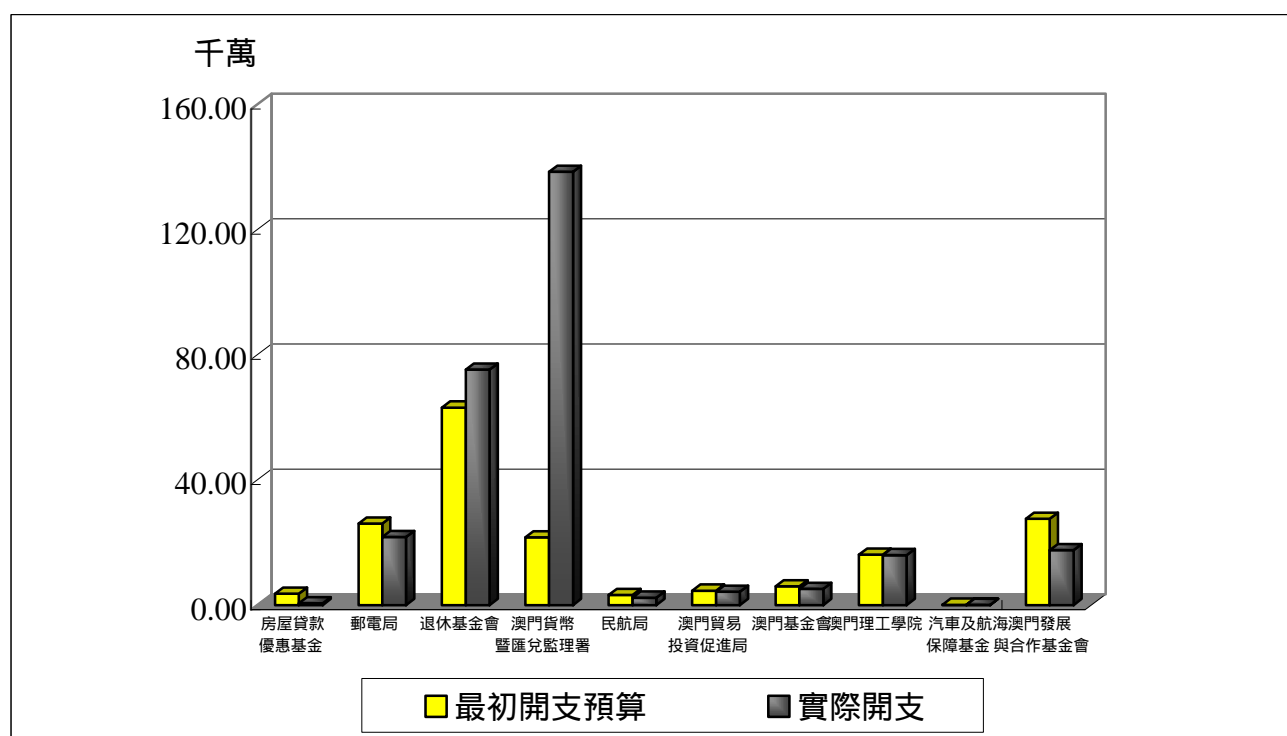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	最初收入預算	實際徵收	實際徵收與預算收入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1 臨時海島市政局	258,431,700.00	207,397,356.73	-51,034,343.27	-19.7%
2 學生福利基金	100,290,000.00	94,476,987.61	-5,813,012.39	-5.8%
3 工商業發展基金	31,200,000.00	23,813,291.00	-7,386,709.00	-23.7%
4 旅遊基金	155,919,000.00	136,355,358.80	-19,563,641.20	-12.5%
5 社會工作局	223,354,600.00	252,921,721.98	29,567,121.98	13.2%
6 臨時澳門市政局	584,860,700.00	538,920,898.60	-45,939,801.40	-7.9%
7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190,000.00	536,193.60	-653,806.40	-54.9%
8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5,771,400.00	12,508,322.22	-13,263,077.78	-51.5%
9 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1,917,500.00	2,299,230.11	381,730.11	19.9%
10 政府船塢	23,700,000.00	28,945,130.11	5,245,130.11	22.1%
11 司法, 登記暨公證公庫	62,705,000.00	93,659,534.44	30,954,534.44	49.4%
12 印務局	38,015,000.00	36,854,791.80	-1,160,208.20	-3.1%
13 社會保障基金會	594,210,900.00	239,905,663.11	-354,305,236.89	-59.6%
14 社會重返基金會	3,600,000.00	1,986,442.50	-1,613,557.50	-44.8%
15 房屋局	129,200,000.00	127,240,119.40	-1,959,880.60	-1.5%
16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31,869,000.00	30,331,705.60	-1,537,294.40	-4.8%
17 衛生局	1,079,600,000.00	1,232,272,347.40	152,672,347.40	14.1%
18 澳門大學	287,688,000.00	283,304,827.99	-4,383,172.01	-1.5%
19 體育發展基金	44,262,000.00	43,686,575.32	-575,424.68	-1.3%
20 文化基金	70,535,000.00	67,347,749.00	-3,187,251.00	-4.5%
21 消費者委員會	6,849,700.00	6,507,215.00	-342,485.00	-5.0%
22 旅遊學院	47,250,000.00	46,126,215.40	-1,123,784.60	-2.4%
23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14,352,000.00	8,847,660.56	-5,504,339.44	-38.4%
24 環境委員會	8,317,700.00	7,203,379.60	-1,114,320.40	-13.4%
25 消防局福利會	1,196,900.00	1,157,177.53	-39,722.47	-3.3%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支出表

採用《公定會計格式》或《專有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支出表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	最初開支預算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1 房屋貸款優惠基金	36,531,345.90	5,668,795.17	-30,862,550.73	-84.48%
2 郵電局	260,168,000.00	217,428,325.95	-42,739,674.05	-16.43%
3 退休基金會	631,117,600.00	752,463,135.56	121,345,535.56	19.23%
4 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	216,008,400.00	1,384,694,512.07	(-) 1,168,686,112.07	541.04%
5 民航局	31,850,000.00	23,337,842.71	-8,512,157.29	-26.73%
6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45,960,000.00	42,229,788.58	-3,730,211.42	-8.12%
7 澳門基金會	60,004,600.00	51,904,421.49	-8,100,178.51	-13.50%
8 澳門理工學院	161,260,000.00	159,467,789.71	-1,792,210.29	-1.11%
9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950,000.00	773,268.80	-176,731.20	-18.60%
10 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	275,500,000.00	175,079,696.90	-100,420,303.10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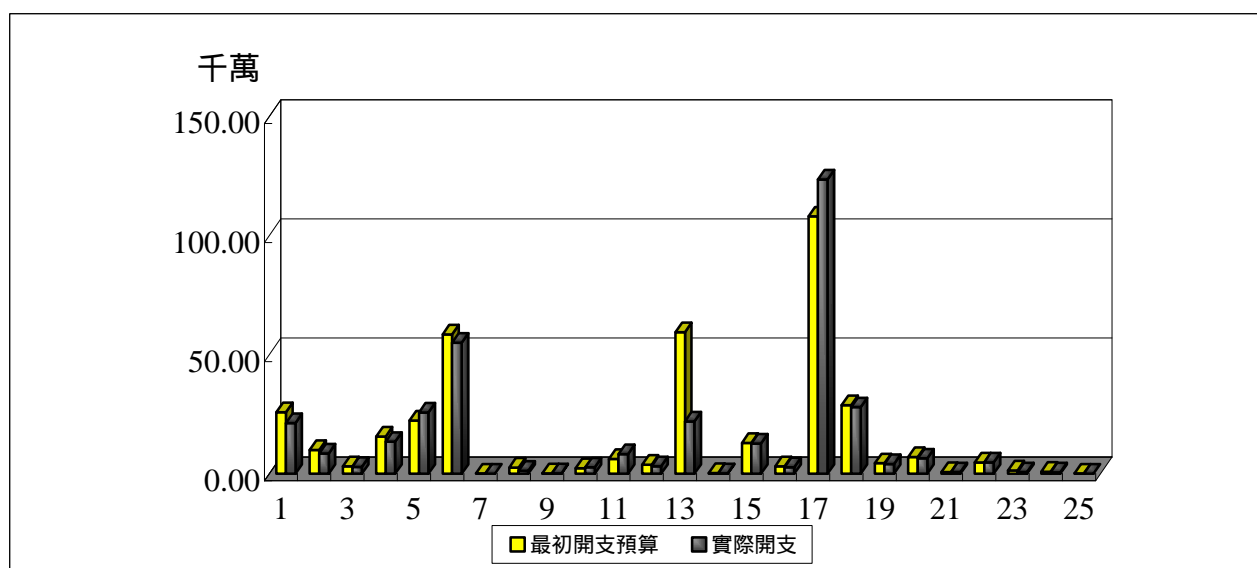


註：

(一) 由於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把投資營運的淨結餘列入預算收入裡面，但卻把投資營運的收入與開支分別反映在收入帳與開支帳裡，這使預算與帳目失去了可比較性。

採用《預算會計格式》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支出表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	最初開支預算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與預算開支之差額	
			金額	百分比
1 臨時海島市政局	258,431,700.00	212,423,273.61	-46,008,426.39	-17.8%
2 學生福利基金	100,290,000.00	84,762,769.31	-15,527,230.69	-15.5%
3 工商業發展基金	31,200,000.00	28,733,202.93	-2,466,797.07	-7.9%
4 旅遊基金	155,919,000.00	134,076,209.70	-21,842,790.30	-14.0%
5 社會工作局	223,354,600.00	256,638,057.40	33,283,457.40	14.9%
6 臨時澳門市政局	584,860,700.00	549,882,403.20	-34,978,296.80	-6.0%
7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190,000.00	343,640.50	-846,359.50	-71.1%
8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5,771,400.00	12,360,853.72	-13,410,546.28	-52.0%
9 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1,917,500.00	2,236,194.90	318,694.90	16.6%
10 政府船塢	23,700,000.00	26,746,039.80	3,046,039.80	12.9%
11 司法, 登記暨公證公庫	62,705,000.00	82,864,749.92	20,159,749.92	32.2%
12 印務局	38,015,000.00	31,515,050.50	-6,499,949.50	-17.1%
13 社會保障基金會	594,210,900.00	219,030,757.79	-375,180,142.21	-63.1%
14 社會重返基金會	3,600,000.00	1,820,368.00	-1,779,632.00	-49.4%
15 房屋局	129,200,000.00	126,771,648.70	-2,428,351.30	-1.9%
16 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公署	31,869,000.00	27,802,558.90	-4,066,441.10	-12.8%
17 衛生局	1,079,600,000.00	1,234,707,167.50	155,107,167.50	14.4%
18 澳門大學	287,688,000.00	279,093,085.75	-8,594,914.25	-3.0%
19 體育發展基金	44,262,000.00	40,648,237.76	-3,613,762.24	-8.2%
20 文化基金	70,535,000.00	64,229,203.30	-6,305,796.70	-8.9%
21 消費者委員會	6,849,700.00	6,460,587.35	-389,112.65	-5.7%
22 旅遊學院	47,250,000.00	47,407,177.83	157,177.83	0.3%
23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14,352,000.00	6,385,252.30	-7,966,747.70	-55.5%
24 環境委員會	8,317,700.00	5,579,457.28	-2,738,242.72	-32.9%
25 消防局福利會	1,196,900.00	504,123.20	-692,776.80	-57.9%



審 計 計 劃

按照第 11/1999 號法令的規定，審計署對澳門地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並初步擬定了一個為期 5 年的審計計劃，開展了對 1999 年政府帳目的審計工作，對本地區的公共收入，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 35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帳目進行深入的、全面的審查。更藉實地審計工作，深入了解各部門的運作。2000 年審計署所製定的年度審計計劃書，是根據審計署部門的職能分配，把審計工作分為兩大項目進行。

I. 一般帳目

1999 年的審計計劃，是對澳門地區的收入、非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公債、退休金及退伍金、共用開支及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等帳目進行深入及全面的審查。通過審計工作，進一步了解各會計系統的真實運作，各部門的內部監管狀況。按照既定的日程表，到財政局及各公共部門進行實地審計工作。根據 2000 年的年度審計計劃書，今年的工作步驟主要分為以下部分：

1. 審核由澳門大西洋銀行之『作為澳門地區公庫的大西洋銀行之責任帳目』、財政局收納處之『公庫收納員之責任帳目』。並將上述帳目及報表之內容與財政局編製之地區『總帳目』作相互核實及調整；
2. 對 1999 年財政年度之澳門地區之收入（不包括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之本身收入）作隨機抽樣審查。以財政局所提供之「不定期繳付憑單」或「繳稅憑單」編號為依歸；根據隨機方式抽取 50 個憑單號碼，再找出相應之憑單及引致其徵收之文件，諸如合約、公函、繳納憑單等進行審查。藉此確定地區收入之完整性、適當性、合法性、真實性及準確性；
3. 對 1999 年財政年度之非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共用開支作隨機抽樣審查。由財政局所提供之各非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之結算單資料中以

隨機方式各抽取 10 個樣本；並審查一切有關財務記錄，諸如建議書、發票、結算申請、結算單、預算撥款“內部控制帳戶”等，查核開支的完整性、適當性、合法性、真實性及準確性；

4. 以 1999 年有設立『常設基金』的非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中，抽取了 6 個部門進行審計，包括『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法律翻譯辦公室』、『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博彩監察暨協調局』及『移交大典統籌辦公室』。在進行實地審查時，會先確認有關基金之設立、常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名單、每項目之金額等資料。初步先選取其中一個月的『常設基金』開支作審查；查核文件包括以常設基金作支付之單據、支付明細帳、向財政局要求補足之申請、銀行月結單、支票存根等。若發現被審查月份的開支有不妥當，將進行跟進審查下一月份的開支。常設基金審計的目的是為了確保透過『常設基金』支付的開支之運用是按照有關法規及程序為之；
5. 就直至 1999 年終澳門地政區之『公債』(直接及間接)負擔進行確認。主要是向財政局了解有關間接債務 - 澳門政府為澳門國際機場所作之貸款擔保，及有關之還款安排；
6. 對於『共同開支』中之轉移項目，以財政局提供之第十二章內的轉帳開支項目，按隨機抽樣方式選取 5 個作審查。藉著審查開支涉及之財務文件，例如建議書、合約、發票、結算申請、結算單、收據等，以求證該些轉移款項於使用時之真確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7. 另也就各項『整體撥款』項目進行抽樣審計，所抽選之對象為『移交大典統籌辦公室』。從該辦公室透過財政局所作之開支支付憑單中選取 20 個開支項目作審查。審核有關開支項目的財務文件，包括建議書、合約、工作記錄、工程驗收證明、發票、結算申請、結

算單、收據等，以求證有關開支之真確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是否依從有關法規履行其開支之登錄程序；

8. 鑒於『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所涉及之巨大金額，所以在 1999 年度之帳目審計中特別抽取了 30 個開支項目進行審查。抽樣方式是從財政局提供之『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開支之結算單列表中進行隨機抽樣。在審查時特別注意有關建議書內之豁免條款、合約內容、發票、結算申請、結算單等文件，以求證是否有超越批示權限的情況或是否濫用豁免條文；
9. 由於『司庫活動帳』本身之性質，其所記錄的收支並非公共收入及開支；而只是一些暫收（M/11）或者是暫付（M/3）之項目。為了求證 1999 年的『司庫活動帳』是否正常運作，以抽樣方式對『司庫活動帳』內項目作審計。抽樣以財政局司庫活動組提供之暫收及暫付憑單為基礎，從中各抽取 10 個為審計對象。透過審查該被選取項目之所有文件，包括相應之暫收或暫付憑單、有關之報告書等，來確定其完整性、適當性、合法性、真實性及準確性；
10. 行政自治部門的審查工作按照『自治部門』的審計計劃進行。

II. 自治部門

自治部門的審計工作是指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帳目審計。根據 2000 年的年度審計計劃書，今年的工作分作兩個部份進行。

第一部份屬於全面性審查，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內 35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5 個行政自治部門及立法會之 1999 年度管理帳目進行帳面審查。審查的目標是核對各部門的管理帳目及財務報表提供的數據是否合理，通過公函、面談、電話等方式，與各部門聯繫，了解管理帳目及各財務報表之

間的繆誤並要求各部門修正有關帳目報表，並以此為基礎撰寫各部門的帳面審查報告。

第二部分屬於實地審查，是以審計署之審計計劃的原則，根據初步帳面審查結果，各公共部門的不同職能、採用之會計制度，配合審計署的人力資源作出部門選擇，對 6 個部門進行了實地審查，分別是：澳門貿易及投資促進局、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澳門衛生局、工商業發展基金、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以及澳門體育發展局。

對是次挑選之部門，其實地審查具體分為兩個步驟：

第一個步驟是抽樣審查，是透過各部門所呈交之帳目，在收入與開支的各項目中選取樣本，並審計其樣本的一切有關之財務記錄，包括年度帳目、明細帳目、其他報表、款項申請憑證、開支憑證、支付單據、開支文件、財物申請表、發票及收據等，以此求證其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適當性及準確性，並通過對樣本的審查，確定帳目反映所有收入及開支，有否批准超越權限的開支，審查收入與開支有否符合有關之會計法規和法定之會計程序等。

第二個步驟是根據帳面審查報告內所提出疑問作為審計基礎，通過文件審閱，審查其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適當性及準確性。通過實地審查，進一步審查各部門之會計系統的運作情況，了解其會計資訊化的深化程度，及內部監管的狀況。

應該指出，本年度執行的審計計劃，是按審計署現有的人力資源來擬定的。但隨著審計署的發展，審計計劃將會適時地作出恰當的調整，務求實地審查的覆蓋可在少於 5 年的時間內達到百分之一百。